

##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马建梅为公司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会议召开2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董事会全体成员，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唐小奎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财务总监马建梅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马建梅，女，1990年3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北京金略会计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任会计；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年1月至今，北京通铭教育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高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马建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曹双琴辞职，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马建梅为公司新的财务总监。

##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聘任马建梅为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没有影响。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聘任马建梅为公司财务总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